

中共大连外国语大学委员会文件

大外委发〔2018〕167 号



关于印发《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修订）》经 2018 年第 35 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请遵照执行。

中共大连外国语大学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

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使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更加规范、合理，根据国家和辽宁省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有关政策和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职务的评审要满足学校教育事业可持续发展需要，要求教师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坚持教学和科研并重，提高教学和科研水平；严格执行各级职务的资格条件和标准，按程序评审，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从事教学工作并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四条 评审委员会

组建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一般由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专家组成。

第五条 办公室

学校年度职称评审方案经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具体评审工作在校长、主管校长主持下进行，由职称工作办公室（简称职称办）具体组织实施，职称办设在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职

称办的职责是：组织制订和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及聘任有关制度和办法；组织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审查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资格；组织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处等部门审查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申报材料；受理、解答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中的咨询、申诉；负责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等方面的具体事务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学科评议组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学科评议组，负责该学科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议工作。学科评议组由本学科（专业）的高级职称专家 3-5 人组成（根据当年申报人数确定），具有正高级职务评议权的学科评议组，原则上由正高级职称专家组成。

第三章 申报条件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条件由资格条件、师德师风条件、教学条件和科学研究与成果应用条件四个部分构成。

第七条 资格条件

一、学历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参评副教授及以上职称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45 周岁（含）以下教师参评教授职称须具有博士学位。

二、资历条件

考核确定助教职务：获硕士学位、获双学士学位，或获学士

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 1 年以上。

考核确定讲师职务：获博士学位，或获硕士学位从事本工作 3 年以上。

晋升讲师：获学士学位应担任助教职务 4 年以上；获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第二学位证书应担任助教职务 3 年以上；获硕士学位的应担任助教职务 2 年以上。

晋升副教授：获硕士学位应担任讲师职务 5 年以上；获博士学位应担任讲师职务 2 年以上。

晋升教授：获硕士学位 5 年以上，担任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获博士学位应担任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

第八条 师德师风条件

忠于党的教育事业，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与学术道德，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和进取精神，团结协作，作风端正，积极承担并完成岗位工作任务，为人师表，关心学生成长，依法履行教书育人职责。

对违反高校师德“红七条”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实行评审一票否决。

任现职期间，造成教学事故者参加职称评审，根据《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学事故等级划分及处理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青年教师（35 周岁（含）以下）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班导师）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九条 参评教授、副教授职务教学条件

一、教学工作

1.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积极为本科生授课，任现职以来承担过 2 门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

2. 积极参与指导学生实践环节。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年均 3 人及以上，或指导硕士学位论文年均 1 人及以上（公共外语教研部、体育教研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心理健康教研室等不具有本科生招生资格的单位除外）。

3. 课堂教学效果好。任现职期间学生评教、同行评教、督导评教均达到良好及以上，教职工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二、积极参加教学改革研究和实践、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比赛等活动。

（一）参评教授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出版 A 类教材 1 部（主编）；

（2）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改革或质量提高工程项目 1 项；

（3）获得国家级教学比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4）以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含留学生）参加专业比赛（含创新创业类比赛）获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5）经学校批准，具有一年及以上与学科专业相关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工作或挂职经历。

（二）参评副教授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出版 B 类教材 1 部（主编）；

(2) 主持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或质量提高工程项目 1 项；

(3) 获得省部级教学比赛三等奖及以上，或市级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或校级教学比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4) 以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含留学生)参加专业比赛(含创新创业类比赛)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市级一等奖奖励；

(5) 经学校批准，具有 6 个月及以上与学科专业相关企业事业单位、政府部门工作或挂职经历。

三、积极参加或承担教学单位及本专业交给的其他教学工作，且能较好地完成工作任务。

第十条 参评教授、副教授职务科学研究与成果应用条件

一、教授条件

1.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其中 B 类期刊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在 A 类期刊发表论文 2 篇；或在 B 类期刊发表论文 3 篇（被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采用的咨询、调研、建议等研究报告视同 A 类期刊论文；被省委和省政府机关部门采纳的咨询报告或学术成果视同 B 类期刊论文）；或在 B 类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且有科研成果获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省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前三）或三等奖奖励（排名第一）；或在 C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且原创艺术类作品公开发表于 B 类期刊 1 次或获得国家级专业协会或学会二等奖及以上 1 次（排名第一，此项条件仅限于艺术、体育类教师）。

2. 出版 A 类学术专著 1 部（署名第一）；主持省部级重点及以上科研项目（含教育部一般项目）1 项，或承担（第一主持人）横向科研课题经费 20 万元及以上（不可累计）。

3.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出版 A 类译著 1 部（署名第一），或在国家级文学期刊（国家级出版社）发表文学作品 1 部，或在省级出版社出版个人画集 1 部（原创作品），或在省级出版社出版个人音乐作品专集 1 部；

（2）科技成果或艺术类成果转化 50 万元（累计）及以上；

（3）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校级或市级科研项目 2 项；

（4）承担学校委托的横向课题经费 15 万元（累计）及以上；

（5）艺术作品入选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国美术家协会或国家级专业学会主办的展览不少于 2 项，或艺术类作品获得文化部、国家级专业协会或学会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

二、副教授条件

1.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4 篇（其中 C 类期刊论文不少于 2 篇，被市委和市政府机关部门采纳的咨询报告或学术成果视同 C 类期刊论文）；或在 C 类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且有科研成果获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省教学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前三）或原创艺术类作品公开发表于 C 类期刊 2 次或获省部级专业协会或学会铜奖（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次（此项条件仅限于艺术、体育类教师）。

2. 出版 A 类学术专著 1 部（署名第一），或出版 A 类译著 1 部（署名第一），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 1 项，或承担（第一主持人）横向科研课题经费 10 万元以上（不可累计），或在省级出版社出版个人画集 1 部（原创作品）（仅限美术类专业教师），或在省级出版社出版个人音乐作品专集 1 部（仅限音乐类专业教师）。

3.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三）；
- （2）主持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 （3）科技成果或艺术类成果转化 20 万元（累计）及以上；
- （4）在省级文学期刊（省级出版社）发表文学作品 1 部；
- （5）承担学校委托的横向课题经费 10 万元（累计）及以上；
- （6）获得省文化厅、省部级音乐类专业协会比赛三等奖以上（此项仅适合音乐专业教师）；
- （7）艺术作品入选省部级美术家协会或专业学会主办的展览不少于 2 项。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按照层层推荐、严把质量关的要求，评审工作可采取个人申请、公开述职、群众讲评、业绩成果展示等方式进行。院（系、部）年度职称评审方案经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人事处协同相关部门对申报人材料进行审核（人事处负责审核资格条件和师德师风条件；教务处、研究生处负责审核教学条件；科研

处负责审核科学研究与成果应用条件),对有争议的推荐材料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各院(系、部)教授委员会负责对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推荐,尤其要对参评人员的政治思想品德、从师素质、教学工作量及教学效果、科研成果等严格把关。学校各学科组对院(系、部)推荐人选审议后提出排名推荐意见,经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聘任人选后在校内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第五章 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

第十二条 实行评聘合一。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予以聘任,聘任时间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时间为准,聘任次月起享受相应待遇。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申报条件只是申报教授、副教授的基本条件。申报人是否达到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由评审委员会根据申报人提供的材料进行评定。

第十四条 省部级重点项目是指项目下达部门明确标注“重点项目”字样的项目。

第十五条 关于各类期刊、专著、译著、教材的认定,以学校最新印发的奖励办法为准。

第十六条 申报人所提供的论文、专著、教材、项目、奖励等成果是指与申报学科(专业)相同(相近、相关)的成果,且具

有相对稳定的研究发展方向。各种成果奖、论文、项目等业绩成果以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处等部门的认定为准确。

第十七条 申报人所提供的论文或艺术类作品均须第一作者且所有成果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经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的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除外）；横向课题经费以财务处到账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从下发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大连外国语大学人事处

2018年12月17日拟文

大连外国语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8年12月19日印发